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6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为保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同意补选卫宗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补选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